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7011號

原　　告　張慶祥

被　　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張嘉珊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北簡字第7011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依前條第1項更正之分配表，應送達於未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前項債務人及債權人於受送達後3日內不為反對之陳述者，視為同意依更正分配表實行分配。其有為反對陳述者，應通知聲明異議人。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 項、第40條第1項、第40條之1及第41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信銀行）前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改制後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97年度執字第595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廣珍興食品有限公司、何信國、劉淑蓉強制執行，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3078號清償債務事件（下稱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又原告持本院114年度北院公蓁字第044958號公證書(下稱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就何信國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解約金債權新臺幣(下同)88萬6,015元強制執行，並聲請就系爭執行事件參與分配，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1425號清償借款事件受理在案，嗣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本院執行處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製作、預定於115年4月27日實行分配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經原告於115年4月24日具狀就系爭分配表，被告所分配之債權聲明異議，並於115年5月6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且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本院執行處復於115年6月29日更正系爭分配表（下稱系爭更正分配表）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誤，故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之程序，核與首開規定無違，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另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256條、第2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是原告於被告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撤回其訴者，無須徵得被告之同意，即生訴之撤回之效力（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246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陽信銀行及債務人何信國為被告，聲明：被告於系爭分配表次序5所列分配金額新臺幣(下同)84萬9,264元，應予刪除50%（即42萬4,632元），不得列入分配（見本院115年度審補字第479號卷，下稱審補卷，第5頁）；嗣於115年10月16日當庭撤回對何信國之起訴，並更正聲明為:被告於系

爭更正分配表次序5所列分配金額新臺幣(下同)47萬4,362元，應予刪除45%（即21萬3,462元），不得列入分配（見本院1卷第73頁），均與前揭規定相符。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債務人何信國於96年間向被告陽信銀行貸款32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擔保上開債權50%即160萬元，該信用保證屬民法上之保證契約。嗣因債務人何信國無法清償，被告基於上開契約向信保基金請求，信保基金業於98年7月29日代償148萬7,514元予被告，此部分之債權即依法轉移予信保基金。是被告之債權本金自應扣除信保基金代償之148萬7,514元。另被告前曾於新北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447號執行事件中受分配19萬7,173元、100年度司執字第84118號執行事件中受分配3萬8,887元，共計23萬6,060元，亦應自系爭更正分配表中剔除。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41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於系爭更正分配表中次序5所列分配額47萬4,362元，應予剔除45%（即21萬3,462元），不得列入分配。

二、被告則以：債務人廣珍興食品有限公司邀同債務人何信國、劉淑蓉為連帶保證人，向被告借貸系爭借款，並由信保基金提供保證，保證成數為五成。嗣因債務人何信國未依約還款，信保基金於98年間理賠時，因係整批約定代償，故理賠成數為五成的98%，即總債權之4.5成，實際理賠金額為148萬7,514元。而信保基金之設立目的在對有具有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以信用補充方式，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融通，意即以提供信用保證分擔銀行授信風險，提高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提供融資之意願，並非分擔或減輕借款人及保證人依借貸或連帶保證契約應負之清償責任，與一般連帶保證人有殊。故信保基金因債務人未償還貸款而償付債權銀行款項，並非代替債務人還款，而係補足債

權銀行因債務人未還款之資金缺口，債務人之給付及賠償責任並不因此解免。金融機構依約仍應繼續追償，如追索得到部分清償，則應匯還信保基金。倘信保基金替債務人償付款項之性質係替債務人償還借款，則債務人如有信保契約，豈非完全不用償還債權銀行，僅需發動信保機制，由信保基金給付債權銀行款項即可，則長久以往，信保基金無法運作，亦與信保基金設立之本旨不符。又系爭債權憑證雖記載被告經新北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447號執行事件中，分配於100年4月29日受償19萬7,173元（下稱系爭受償款項），然系爭受償款項經抵充系爭借款後，剩餘部分方列入系爭執行事件分配表。又系爭債權憑證另記載被告經新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84118號執行債務人何信國之薪資債權3萬8,887元及執行費用，核發債權移轉命令（下稱系爭薪資債權）在案，然第三人實際並未依該移轉命令將系爭薪資債權給付予被告，被告並未實際受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被告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就債務人廣珍興食品有限公司、何信國、劉淑蓉之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原告亦持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就債務人何信國之財產強制執行，並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嗣系爭執行事件於115年3月17日製作系爭分配表，復於115 年6月29日製作系爭更正分配表等情，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㈡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第4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系爭債權憑證雖記載：被告

參加新北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447號分配，於100年4月29日受償系爭受償款項（其中執行費6,500元）。被告經新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84118號執行系爭薪資債權，經核發債權移轉命令在案等語（見本院卷第22頁）。然系爭受償款項經依法抵充後，剩餘部分方列入系爭更正分配表；另新北地方法院雖就系爭薪資債權雖核發移轉命令，然被告並未因此實際受有清償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8頁）。故原告主張被告已受償系爭受償款項及系爭薪資債權共23萬6,060元，均應自系爭更正分配表中予以剔除云云，核屬無據。

㈢又信保基金設立目的在於配合政府政策扶植中小企業，協助其取得融資以發展整體經濟，所簽訂之委託契約，與民法所指之保證，尚非全然相同。

而依其制定之2025年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第柒點第4項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㈠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並由本基金作業系統填報「收回款匯款通知單」通知本基金備查。㈢信用保證案件未全數收回前，授信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或其他影響債權收回之情事者，本基金得將前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悉數收回。但授信單位若能提出具體資料經本基金認可足以核計影響收回數者，僅就影響金額收回。1.未依法將送保授信餘欠債權參與債務人財產拍賣之分配，或對法院分配表有誤列時未聲明異議，致影響債權收回者。2.未依本基金規定採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亦未於期限內告知未處理之理由者。3.未經本基金同意，逕行同意塗銷借戶與保證人財產之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者。可知被告於信保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仍需對債務人繼續追討，被告仍屬債權人之地位，信保基金並未因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即成為債權人，且被告如有影響債權收回之情形，信保基金尚得向被告收回先行交付之

備償款項。足見信保基金交付之備償款項僅為備償性質，並非代債務人清償，自不得將信保基金交付之備償款項自被告之債權中扣除。是系爭更正分配表未將被告自信保基金取得之備償款項金額扣除，並無不當。原告之主張，與信保基金僅屬備償之性質不合，自不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均不可採，被告所辯，則為可採。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將系爭更正分配表更正如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蘇珍芬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100006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王文心